

藏138支汽彈 理大女囚38個月

同類案中涉汽彈最多 法官：有計劃犯案



黑暴 找數 警方前年11月在灣仔堅拿道西一單位搗破黑暴武器庫，搜獲138支汽油彈或半成品，是目前已提控同類案中涉汽油彈數量最多的一宗。涉案5男女被控串謀縱火罪及一項交替的管有物品意圖損壞他人財產罪，其中23歲理大女生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交替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法官葉佐文昨判她入獄38個月。葉官指出，涉及汽油彈的控罪很嚴重，以身試法的代價可以很大，涉案汽油彈數量不少，而被告將它們儲存在商住大廈內會導致火警危險，更是有計劃犯案，是本案加刑因素。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楊冰茹 (23歲)，被捕時就讀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三年級。她被控於前年11月2日在灣仔堅拿道西一個單位內保管59支汽油彈、79個載有白色廢棉的玻璃瓶、50個玻璃樽、約4.6公升含柴油液體、約1公升含異丙醇液體、約4.9公斤含汽油的液體、白色廢棉、布條、布及毛巾，意圖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用以摧毀或損壞屬於另一人的財產。至於同案其餘4名男被告則否認控罪，案件將於5月14日開審。

辯方在求情時聲稱，被告楊冰茹16歲時來港定居，案發時為理大學生，是家中獨女，被捕至今已入獄17個月，其間完成一個遙距課程，被告亦自撰信件予法官，表示「毫無怨恨」地接受刑罰。

只對家人歉疚 犯罪歸咎社會

但根據媒體曝光的被告信件內容顯示，她只對家人表示歉疚，聲稱「一人犯案，卻連累全家」，又稱在還押期間「反思」，「一度迷失，被仇恨、憤怒和絕望支配，實屬可悲。」不過，她將其犯罪歸咎於社會，自以為有「不公不義」，又聲稱在「空有一腔熱血卻欠缺智慧下，犯下本案」，自言感到「無奈」，「只能接受」刑罰，並不作請求輕判的表述。

法官葉佐文在判刑時指出，涉及汽油彈的控罪可以很嚴重，以身試法的代價可以很大，而本案有若干加刑因素，包括汽油彈屬於危險易燃裝置，被告將它們儲存在商住大廈內，存在火警危險，涉案汽油彈數量不少，加上本案牽涉5名被告，屬有計劃犯案。

葉官又提及若干修例風波相關案例作參考，包括有青年承認藏有逾30枚土製煙霧彈、年輕舞台設計師擲汽油彈案，前者以45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後者則以監禁6年作量刑起點，本案量刑起點會落在兩案之間。

最後，葉官採納4年9個月監禁作起點，由於被告在控方修改控罪後認罪，可獲全數三分之一刑期扣減，最終判囚38個月。由於被告自2019年11月2日開始還押，故刑期由還押當日開始計算。



●前年11月2日，黑暴分子在灣仔堵路，並向警方投擲汽油彈。

資料圖片

警聞 汽油味破門 5疑犯跳樓逃亡



●警方當日檢獲大量汽油彈證物，相信當時正準備送往「前線」。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據控方案情透露，案發當日，港島維園有被警方反對的集會，警方刑事情報科 (俗稱「狗仔隊」) 探員監視堅拿道西冠景樓4樓一個單位，並在同日下午採取行動。兩名探員掩至目標單位門外，聞到單位內傳出濃烈的汽油味，其中一名探員在單位外表露身份，要求單位內的人開門，但屋內無人回應，探員遂破門而入。

當探員進入單位後發現空無一人，並透過通訊機獲同袍通知，單位內有4男1女由露台位置跳到3樓簷篷，再由簷篷跳到3樓平台逃

走。5人逃走時被一名不知名人士拍下過程，而片段中5人均沒有蒙面，面容清晰可見。

一名俄羅斯籍男子當時身處該大廈3A單位，目擊5人從屋外露台衝入其單位，5人曾要求該外籍男子讓他們匿藏在單位內，惟被該外籍男子拒絕，5人最終從單位正門離開。

女被告楊冰茹及後在大廈電梯大堂近防煙門位置被警員截停拘捕，警誠下保持緘默。警方事後在該單位搜出92項證物，包括涉案汽油彈、玻璃瓶及胡椒噴劑等。同案其餘被告正被還押，案件將於5月14日開審。



●呂世瑜(紅色橫欄衫)被警方上門拘捕。

資料圖片

理大生藏胡椒球槍案 警國安處再拘兩人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蕭景源) 警方國家安全處人員在追查去年理大男生收藏胡椒球彈手槍及干犯香港國安法案時，發現另有人牽涉在案，昨日在長沙灣以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無牌經營槍械」及「藏有攻擊性武器」拘捕一名男文員，並在將軍澳以涉嫌「無牌經營槍械」拘捕一名浸大女生。兩人正被扣留調查。

據了解，昨日被捕的兩人中包括28歲男文員和22歲浸會女大學生。兩人涉及去年理大學生的國安案件及無牌經營槍械案。警方國安處去年9月拘捕23歲理大學生呂世瑜，他涉嫌以粉嶺住所單位收藏可以發射盛載胡椒球粉末發射彈的氣槍，另在同日同地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支伸縮棒及兩把刀，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

男文員涉煽動分裂國家

呂世瑜原本被控無牌管有槍械、無牌進口戰略物品及管有攻擊性武器3罪，後被加控一項香港國安法中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控罪指，呂於2020年6月30日至9月24日之間，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意圖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原有的無牌進口戰略物品罪則不再提控。呂仍在還押中，等候案件轉介往區域法院。

警方一直深入調查涉案物來源，懷疑另有人與案件有關，最終發現線索及鎖定一男一女，並於昨日採取行動，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12逃犯9人被加控 「獨人」李宇軒暫無份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包括「獨人」李宇軒等12港人因在內地干犯偷越邊境罪，10人分別獲不予起訴及服完7個月刑期，早先後被遣送回港，並面對原本在香港干犯的控罪審訊。除李宇軒外，其餘9人被加控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即涉嫌與其他人串謀逃離香港司法管轄區及逃避刑責。是案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各被告暫時毋須答辯，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件押後至6月18日再提訊，以待控方準備將案件轉介區域法院的文件。9名被告昨沒有申請保釋，全部繼續還押。

9名被告依次為廖子文 (18歲，無業)、鄭子豪 (19歲，前技術員)、張俊富 (24歲，學生)、張銘裕 (21歲，運輸工人)、嚴文謙 (22歲，學生)、黃福福 (17歲，無業)、黃偉然 (30歲，無業)、李子賢 (31歲，測量員) 及郭子麟 (19歲，學生)。他們除面對原本各自的控罪外，還被加控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

新增控罪指出，9人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23日期間，在香港聯同一個稱作「廢中」、一個稱作「恩典」(別名「大媽」、「姑姐」或「Sister」)、一個稱作「Zizi」的人及其他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即通過導致上述9名被告及喬映瑜、鄧榮然、李宇軒逃離香港司法管轄區，以阻止及阻礙對香港警務處的調查或因該調查而引發或可能引起的刑事訴訟。

警科學鑑證 申案件押後

控方昨日在庭上呈交控罪書，內容涉及本案的偷渡計劃、單被告在案中角色及其招認，又透露警方正為本案進行科學鑑證，申請將案件押後，並反對各人保釋。全部被告亦沒有申請保釋，須繼續還押。

資料顯示，去年8月，12名香港逃犯乘船由香港西貢布袋澳出發，企圖潛逃到台灣，在廣東省管轄海域被深圳海警局查獲並拘捕。



●9名逃犯被加控妨礙司法公正。圖為案中未成年逃犯去年底被依法遣送回港。

資料圖片

去年12月30日，深圳市鹽田區法院以「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判處鄧榮然有期徒刑3年、罰款人民幣2萬元；判處喬映瑜有期徒刑2年、罰款人民幣1.5萬元；以「偷越邊境罪」判處鄭子豪、嚴文謙、張銘裕、張俊富、黃偉然、李子賢、李宇軒、郭子麟8人有期徒刑7個月，並處罰款人民幣一萬元。至於犯案時未成年的黃

福福及廖子文，檢察院以偷越邊境罪作出不起訴決定，宣判當日依法遣送他們回港。

今年3月，8名刑滿逃犯被遣送回香港，其中李宇軒已被控一項勾結外國勢力罪、一項串謀協助犯罪及一項無牌管有彈藥罪，案件已於西九龍法院提堂，其中前兩項控罪與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有關。

中大暴動案 4被告表證成立



●黑暴前年11月佔據中大向警員投汽油彈。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前年11月，黑暴分子非法佔據中文大學，在橫跨吐露港快速公路及港鐵東鐵綫的二號橋，將大量雜物從橋上擲落馬路及路軌癱瘓交通。4名學生分別被控以暴動罪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4人否認控罪在區域法院受審。法官李慶年昨日裁定案件表證成立，下周一續審。

4名被告依次為22歲中大學生陳起行、25歲理大學生李俊皓、19歲專業教育學院學生張俊浩、24歲中大女

學生鄧希雯。他們被控於2019年11月12日在中大二號橋及環迴東路一帶和他人參與暴動。陳起行、張俊浩及鄧希雯另被控在非法集結中蒙面。張俊浩再被加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即管有一支鎗射筆。

警員毛啟聰昨日供指，他在前年11月12日案發時參與拘捕行動，其間看見同袍制服被告張俊浩，自己協助將張的背囊、防毒面具及鴨嘴帽等物品帶回二號橋方向，交給另一名警員。當控方案情完畢，法官李慶年裁

定案件表證成立。

辯方昨日傳召首被告陳起行的品格證人，案發時為中大聯合書院划艇隊隊長的李彥達作供後，李官質疑辯方傳召品格證人的作用，直言過往很多案例顯示，品格證人分享與被告的生活小節對判決幫助不大，並舉例指：「兩個碩士、一個博士，就不會影人裙底嗎？」

李官續說，辯方傳召一名品格證人講述與被告在中、小學經歷，又是「講返那些年」，要求辯方思考證人供詞與案情有何相關，以確保未來審訊的效率。案件押後至下周一續審，首兩名被告昨表明不會自辯。